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5%，产品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25.20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2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产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10,200 万元及利息 96.90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①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54）

②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③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④投资期限：90 天

⑤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⑥收益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⑦收益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⑧理财产品赎回：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①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408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投资金额：人民币 10,400 万元

④投资期限：90 天

⑤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⑥收益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⑦收益到期日：2020年7月1日

⑧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优良信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4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0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新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4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3.9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83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15日	3.6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71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23日	3.8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证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3.70%	是

公司深圳分行		(SDGA191139)		收益型	日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564)	6,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1月31日	3.6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21	10,2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 12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3.80%	是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赎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的有关凭证；
2. 公司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的有关凭证；
3.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
4.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